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管理运作水平，促进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决策和可持续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

第四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董事长担任，负责召集和主持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当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召集人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成员代行其职责；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召集人既不履行职责，也未指定其他成员代行其职责时，任何一名成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成员履行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召集人职责。

第六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不具有《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禁止性情形；

（二）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三)最近三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具备良好的道德品行,熟悉公司所在行业,具有一定的宏观经济分析与判断能力及相关专业知识或工作背景;

(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不符合前条规定的任职条件的人员不得当选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出现前条规定的不适合任职情形的,该成员应主动辞职或由公司董事会予以撤换。

第八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任期与每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成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成员在任职期间,如出现或发生有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情形时,自动失去成员资格,并根据本工作细则第三条至第五条的规定予以补足人数。

第九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因成员辞职或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人数低于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公司董事会应尽快指定新的成员人选。在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人数达到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前,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暂停行使本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

第十条 《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义务规定适用于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

第三章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职责

第十一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发战略、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关的策略、规划及重大决策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六）关注对公司业务有重大影响的可持续发展事项，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工作实施情况，并提出建议；

（七）审阅公司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及其他可持续发展相关信息披露，确保披露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

（八）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九）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跟踪检查；

（十）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十二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拥有向董事会的提案权。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应将会议形成的决议、意见或建议编制成提案或报告形式，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十三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四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成员主持。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应在每一个会计年度内，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成员。定期会议应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四个月内召开。

当有两名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会议召开前两日须通知全体成员。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五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会议需要讨论的议题；

（四）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五）会议通知的日期。

第五章 议事与表决程序

第十六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成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董事可以出席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但非成员董事对会议议案没有表决权。

第十七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其他成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第十八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委托其他成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不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

第十九条 授权委托书应由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签名，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
- （二）被委托人姓名；
- （三）代理委托事项；
- （四）对会议议题行使投票权的指示（赞成、反对、弃权）以及未做具体指示时，被委托人是否可按自己意思表决的说明；
- （五）授权委托的期限；
- （六）授权委托书签署日期。

第二十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他成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权，公司董事会可以撤销其成员职务。

第二十一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会议议题可采用自由发言的形式进行讨论，但应注意保持会议秩序。发言者不得使用带有人身攻击性质或其他侮辱性、威胁性语言。会议主持人有权决定讨论时间。

第二十二條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對所議事項採取集中審議、依次表決的規則，即全部議案經所有與會成員審議完畢後，依照議案審議順序對議案進行逐項表決。

第二十三條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如認為必要，可以召集與會議議案有關的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介紹情況或發表意見，但非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對議案沒有表決權。

第二十四條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如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以傳真方式作出會議決議時，表決方式為簽字方式。會議主持人應對每項議案的表決結果進行統計並當場公布，由會議記錄人將表決結果記錄在案；會議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第二十五條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邀請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二十六條 如有必要，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六章 會議決議和會議記錄

第二十七條 每項議案獲得規定的有效表決票數後，經會議主持人宣布即形成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決議。

第二十八條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召集人或公司董事會秘書應不遲於會議決議生效之次日，將會議決議有關情況向公司董事會通報。

第二十九條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應當有書面記錄，出席會議的成員和會議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成員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在公司存續期間，保存期不得少於十年。如相關事項影響超過十年，則應繼續保留，直至該事項的影響消失。

第三十條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議記錄應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會議人員的姓名，受他人委託出席會議的應特別注明；
- （三）會議議程；

（四）成员发言要点（如有）；

（五）每一决议事项或议案的表决方式和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的表决结果；

（六）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第三十一条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决议实施的过程中，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召集人或其指定的其他成员应就决议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在检查中发现有违反决议的事项时，可以要求和督促有关人员予以纠正，有关人员若不采纳意见，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召集人或其指定的成员应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作出汇报，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处理。

第三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三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规则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规则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